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2〕第8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丹朱镇南刘村集体土地 4.2993 公顷（64.4895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南刘村（详见附件图）

二、土地现状：

丹朱镇南刘村，用地总面积 4.299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3.597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执行。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征地补偿标准	耕地	3.597	75.933		1-1.2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0.6859	75.933		1
	其他农用地	0.0164	75.933		1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5.3904	
	征地总费用			946.638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耕地面积共计 3.597 公顷，其中旱地 1.3062 公顷，补偿倍数为 1；水浇地 2.2908 公顷，补偿倍数为 1.2。 2、征地总费用 946.638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为 361.2482 万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585.3904 万元。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序号	种类	数量 (棵或亩)	标准	金额	权利人
1	中桃树 (0.08)	660	360	237600.00	宋建芳
	中桃树 (0.05)	525	280	147000.00	
2	中桃树 (0.08)	1459	360	525240.00	靳学生
3	大桃树	900	650	585000.00	景三鱼
	小桃树	2500	50	125000.00	
4	小桃树 (0.04)	1700	80	136000.00	刘红斌
	中桃树 (0.08)	149	360	53640.00	
5	中桃树 (0.08)	139	360	50040.00	王保堂
	小桃树 (0.04)	2150	80	172000.00	
6	小桃树	1000	50	50000.00	刘何月
	小桃树	400	80	32000.00	
7	小桃树	2800	50	140000.00	靳冬狗
	小桃树	1640	30	49200.00	
8	大桃树	800	650	520000.00	靳海亮
	中桃树	700	360	252000.00	
9	小桃树	4405	80	352400.00	赵景义
	井	1	20000	20000.00	
	配套用房 (2个)	90	650	58500.00	
10	大桃树	900	650	585000.00	杨树生
	小桃树	3250	80	260000.00	
11	小桃树	2000	35	70000.00	申保忠
	小桃树	425	80	34000.00	
	井	1	20000	20000.00	
12	中桃树	600	180	108000.00	赵庆玲
13	小桃树	350	30	10500.00	靳跃先
14	大棚	2		222668.00	刘红斌
	核桃树	74	280.00	20720.00	
	配套用房	48	650.00	31200.00	
15	大棚	3		230477.00	赵庆玲

	配套用房	49	650.00	31720.00	
16	大棚	2		223614.00	王保堂
	配套用房	48	650.00	31200.00	
17	大棚	2		228125.00	靳冬狗
	配套用房	56	650	36660.00	
18	核桃树	150	272	40800.00	靳海亮
19	坟	4	10000	40000.00	靳学生
20	坟地	0.4	84000	33600.00	集体
	井	2	20000	40000.00	
	水泵灌溉设备			40000.00	
	电缆			10000.00	
合计				5853904.00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7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丹朱镇南刘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专用章